**行政检查流程图**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日常执法发现

违法嫌疑人投案

报案、举报、投诉

有关部门移送

制定检查方案

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询问

未发现违法行为

发现违法行为

制作检查记录、告知检查结果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处理

制作检查笔录、留存证据

责令改正

按整改时限进行复查

已按要求整改

未按要求整改

检查结束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归档

**行政处罚流程图（简易程序）**

案件来源

日常执法执勤发现

违法嫌疑人投案

报案、举报、投诉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

收集证据

口头告知法定事项和权利，并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执行

当场收缴罚款的，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未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备案

**行政处罚流程图（普通程序）**

案件来源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违法嫌疑人投案

监督检查发现

上级交办

立案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批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报告

承办机构拟定处罚意见填写案件初审意见表

法制机构核审

重大案件由机关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听证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

处罚告知书

决定（改变原告知处罚内容的，符合法定情形的，需要重新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程序）

处罚决定书

不予处罚

送达

归档结案

告知当事人

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场制作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强制措施的，24小时内补批）

符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条件

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不到场的，通知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不符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条件

**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启 动

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决定的

听取当事人

陈述申辩

发出履行催告书

存档结案

期限内履行的

行政强制（措施）

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逾期不履行的

需要采取其他措施的

符合代履行情形的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中止执行

可中止情形发生时

作出并送达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存档结案

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履行

无执行权的

终结执行

可终结情形发生时

执行协议

未履行的

履行的

代履行

催告履行

签名盖章确认

当事人履行

作出并送达

代履行决定书